证券代码: 830949 证券简称: 中窑技术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广东中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 2022年2月16日 诉讼受理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珠海横琴润弘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横琴润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鑫莹、陈佳娜、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佛山市金海达瓷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金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姓名或名称: 金红英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乔毅韧、广东国慧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 柳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乔毅韧、广东国慧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梁文格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乔毅韧、广东国慧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 JISHENGJASONJOU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无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姓名或名称:广东中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柳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乔毅韧、广东国慧律师事务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案涉债权的原债权人是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与债务人佛山市金海达瓷业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430 万元、还款期限为 12 个月,并约定了利息和逾期利息。此后,债务人只偿还过 20 万元本金。设定的抵押物有湖北金海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窑炉一套、被告金红英名下的房产两套,广东中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被告为连带保证人;其中金红英是佛山金海达公司的股东、也是湖北金海达公司的股东。南粤银行佛山分行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案涉债权并通过羊城晚报刊登了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2020 年 12 月 30 日信达资产公司与原告珠海横琴润弘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债权转让合同》转让案涉债权并在羊城晚报刊登了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原告取得案涉债权提起诉讼,在诉讼中抵押物

即湖北金海达的窑炉一套因破产拍卖变现,优先支付给原告 1,112,412.00 元,原告又变更诉讼请求。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佛山金海达瓷业公司向原告返还贷款本金 410 万元及罚息:
- 2、判令原告对金红英名下的两套房产处置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3、判令金德、金红英、柳丹、梁文格、JISHENG JASON JOU、广东中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七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依据:《最高额融资合同》1份、《借款合同》1份、《最高额抵押合同》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4份、《债权转让合同》2份及对应的报纸公告2份。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原告未在南粤佛山 SHS 最高保字 180928 第 2 号、南粤佛山 SHS 最高保字 180928 第 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即 2019.11.28——2021.11.27 内请求三被告承担保证责任,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三条【保证人免于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第二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的规定,广东中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柳丹、梁文格无需承担案涉保证责任。债权人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因而不产生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法律效力,有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再 178 号《民事判决书》证明该意见正确。原告其他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在保证期间合法有效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故广东中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柳丹、梁文格无需承担案涉保证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产生实际影响,因为公司在湖北金海达公司可优先受偿的债权及本案抵押财产足以清偿债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财务方面暂未因本次案件受到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案件应诉通知书》;
- 2、《民事起诉状》;
- 3、《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 4、《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传票》;
- 5、《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0604 执保 24号;
- 6、《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0604 执异 305 号。

广东中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